



CGD

中國金展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62

CGD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曲家琪先生
李郝港先生
沙英杰先生
賴焯藩先生
梁兆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鳴先生
陳為光先生
傅榮國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兆權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新疆兵團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cgd.etnet.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肖鳴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陳為光先生
傅榮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為光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肖鳴先生
傅榮國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代號

162

中期業績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業績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39,971	24,439
銷售成本		(114,838)	(20,325)
毛利		25,133	4,114
其他收益		4,818	9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59)	(2,767)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3,370)	(14,796)
經營虧損		(878)	(12,549)
財務費用		(705)	(2,0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583)	(14,609)
所得稅支出	5	(907)	(133)
持續經營業務於期內之虧損		(2,490)	(14,74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虧損	3	—	(1,620)
期內虧損		(2,490)	(16,362)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490)	(15,446)
— 少數股東權益		—	(916)
		(2,490)	(16,36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7	(0.51)	(3.5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1)	(3.3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6)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7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743	38,052
應收貸款	9	15,000	20,000
無形資產	10	15,583	16,559
在建工程		118	—
		80,444	74,61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197	3,014
應收貸款	9	15,000	1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010	4,2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3,569	13,364
應收股東款項	17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36	17,696
流動資產總額		63,712	53,2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9,593	21,4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21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9	19,168
應付稅項		257	1,051
可換股債券	15	8,566	—
承兌票據	15	12,807	—
流動負債總額		79,178	41,6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466)	11,6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78	86,2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8,516
承兌票據	15	—	12,807
		—	21,323
資產淨額		64,978	64,9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9,106	49,106
儲備		15,872	15,807
權益總額		64,978	64,9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974)	(11,726)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76)	1,4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90	12,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8,860)	1,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96	23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36	1,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36	1,9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06	71,905	49,886	3,336	1,550	—	1,444	(112,314)	64,913	—	64,9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0	—	100	—	100
私人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2,455	—	—	2,455	—	2,455
期內虧損	—	—	—	—	—	—	—	(2,490)	(2,490)	—	(2,4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9,106</u>	<u>71,905</u>	<u>49,886</u>	<u>3,336</u>	<u>1,550</u>	<u>2,455</u>	<u>1,544</u>	<u>(114,804)</u>	<u>64,978</u>	<u>—</u>	<u>64,97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922	43,973	49,886	—	—	—	1,008	38,887	174,676	27,413	202,089
股份配售	7,366	25,804	—	—	—	—	—	—	33,170	—	33,170
購股權行使	818	2,128	—	—	—	—	—	—	2,946	—	2,946
授出購股權	—	—	—	3,336	—	—	—	—	3,336	—	3,3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550	—	—	—	1,550	—	1,550
期內虧損	—	—	—	—	—	—	—	(15,446)	(15,446)	(916)	(16,3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9,106</u>	<u>71,905</u>	<u>49,886</u>	<u>3,336</u>	<u>1,550</u>	<u>—</u>	<u>1,008</u>	<u>23,441</u>	<u>200,232</u>	<u>26,497</u>	<u>226,729</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惟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個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申報款額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權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可能規定之額外披露除外。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收購銀光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金花烏魯木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烏魯木齊從事百貨店業務。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新近收購所得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西安金花置業」，作為買方）與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金花高新」，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旨在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擁有之資產以於中國西安國際商務中心數碼大廈一至四樓（「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27,000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須同時承擔供應商之付款責任約人民幣13,981,000元。

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開業。有關登記手續及資產移交事宜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此商店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 百貨店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39,971	24,439	—	6,000	—	—	139,971	30,439
其他收益	4,797	899	—	1,794	21	1	4,818	2,694
總收益	<u>144,768</u>	<u>25,338</u>	<u>—</u>	<u>7,794</u>	<u>21</u>	<u>1</u>	<u>144,789</u>	<u>33,133</u>
分類業績	2,386	(2,611)	—	(1,814)	(3,352)	(9,945)	(966)	(14,370)
利益收入							88	201
經營虧損							(878)	(14,169)
財務費用							(705)	(2,0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3)	(16,229)
所得稅開支							(907)	(133)
期內虧損							<u>(2,490)</u>	<u>(16,362)</u>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490)	(15,446)
— 少數股東權益							—	(916)
							<u>(2,490)</u>	<u>(16,362)</u>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與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All Chance Resources Limited 全數100%直接股本權益、其於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中國金泉有限公司及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全數100%間接股本權益及其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全數51%間接股本權益(統稱「所出售集團」)，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所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在本集團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分部下之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6,000
銷售成本	—	(3,652)
毛利	—	2,348
其他收益	—	1,794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5,7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620)
所得稅支出	—	—
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虧損	—	(1,62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704)
少數股東權益	—	(916)
	—	(1,620)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91	328	—	—	191	3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570	5,933	—	140	8,570	6,073
折舊	1,495	382	—	3,652	1,495	4,034
無形資產難銷	976	340	—	1,500	976	1,84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5,429	1,459	—	—	5,429	1,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	—	—	—	195	—
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	1,309	—	—	—	1,30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9	16	—	—	49	1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49	48	—	—	149	48
匯兌虧損淨額	231	—	—	—	231	—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34	—	—	—	34
利息收入	88	7	—	194	88	201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2,490)</u>	<u>(15,446)</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於期內之虧損	<u>(2,490)</u>	<u>(14,742)</u>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股東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虧損	<u>—</u>	<u>(704)</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期 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066,950</u>	<u>438,342,846</u>

由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743,000港元，包括分別由金花烏魯木齊及西安金光置業擁有之兩間百貨店固定資產約37,228,000港元及12,444,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卓運(亞洲)有限公司(「卓運」)及蔡俊杰先生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明輝同意轉讓其於應收貸款餘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卓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餘額按年利率2%計息，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892	—
收購附屬公司	—	17,204
匯兌差額	—	688
	17,892	17,89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2	17,892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333	—
期內撥備	976	1,333
	2,309	1,33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	1,3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3	16,559

特許權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十年可使用年期計算。

11.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品	6,197	3,014

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1,058	1,035
預付款	4,868	741
從銀行收取有關信用卡銷售之應收款項	8,374	843
其他應收款項	10,710	1,582
	25,010	4,201

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本公司董事吳一堅先生擁有間接控股權益之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結欠之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5,749	13,028
31至60日	15,441	3,710
61至90日	3,470	2,314
超過90日	4,933	2,379
	49,593	21,431

15.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為支付收購金花烏魯木齊之部分付款，已發行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原訂發行30,000,000港元，而當中15,000,000港元經已償還）及公平值達8,449,9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達1,550,049港元之股本部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轉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後兩年到期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2厘計息。8,449,951港元（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止兩年期間結束時到期及屆滿。其按固定年利率1厘計息，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一年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24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066,950</u>	<u>49,10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私人配售98,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兩年之日期止，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普通股份0.49港元認購新普通股份。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收購金花高新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新近收購所得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金花置業（作為買方）與金花高新（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旨在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擁有之資產以於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27,000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須同時承擔供應商之付款責任約人民幣13,981,000元。同日，西安金花置業亦分別與金花高新訂立物業租賃合同I，以及與世紀金花訂立物業租賃合同II，以租用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租期均為兩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租賃合同」）。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投資」）之主席並擁有金花投資60%資本，而金花投資分別擁有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註冊資本約93.75%及76.43%，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吳一堅先生、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資產收購協議所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有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開業。有關登記手續及資產移交事宜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完成後，西安金花置業已於中國西安開展其百貨商店之業務。

(b) 四方償還契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世紀金花已償還約人民幣4,664,000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郭強先生、世紀金花及金花烏魯木齊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同意將世紀金花欠負金花烏魯木齊之餘額人民幣8,700,00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予郭強先生之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全數對銷。現正待中國稅務局發出履行協議之批文。

(c)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結餘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3,569	13,364
金花高新	(216)	—
應收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之可退還按金	5,000	5,000
應付可換股債券	(8,566)	(8,516)
應付承兌票據	<u>(12,807)</u>	<u>(12,807)</u>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556	1,002
退休福利成本	17	1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89
	<u>1,573</u>	<u>1,507</u>

18.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855	7,782
第二至第五年	36,818	29,576
五年後	75,600	79,200
	<u>129,273</u>	<u>116,55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單位、購物中心及董事宿舍而須支付之租金。租賃之協定期限為兩至十七年，而租金則為固定月租。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特許經營者訂立合約，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購物中心之購物區收取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648	4,286
第二至第五年	23,548	15,095
五年後	15,351	2,399
	45,547	21,78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購物中心之購物區而應收取之租金。租賃之協定期為一至十六年，而租金則為固定月租。若干租賃包含或有租金部份。

19.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因認股權證之認購方行使認購權而已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est Mineral」）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Best Mineral同意促使金花投資（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擁有60%）與世紀金花其他股東訂立正式協議，以使西安世紀（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世紀金花不少於76.43%權益（「收購協議」）。本公司及Best Mineral亦將訂立正式協議（「BM協議」），由Best Mineral促使各訂約方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但並非必須）訂立收購協議及／或BM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三份認購協議，據此將按每股0.55港元發行49,1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45港元已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五份認購協議，據此將按每股0.55港元發行48,872,727股普通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在西安經營多一間百貨商店，因此：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至約139,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4,400,000港元，增加約473.4%。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於營業額增長而增加至約25,1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4,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16.8%輕微增加至17.9%，乃審慎成本控制之成果。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增加約至30,8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17,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000,000港元減至約700,000港元，下跌約65.7%。財務費用下跌主要由於期內之借貸活動及銀行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5,400,000港元。由於吾等於申報期間成功增加收入來源及控制開支增加，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情況已取得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提及，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使業務更多元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人口，因而為消費品分銷商提供廣闊顧客基礎及優越之商機。考慮到中國消費力之迅速增長，本集團決定把業務伸展至百貨商店業，率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金花集團收購一家位於烏魯木齊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

併購行動

誠如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新近收購所得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西安金花置業」，作為買方）與金花高新（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旨在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擁有之資產以於中國西安國際商務中心數碼大廈一至四樓經營百貨商店業務。在交易完成後，西安金花置業可於中國西安開展百貨商店業務。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開業。有關登記手續及資產移交事宜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此商店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世紀金花

自一九九八年開業以來，「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已建立其獨特之百貨商店經營風格。世紀金花秉持「精簡高效，優質服務，和諧發展」，即通過簡單高效之營運架構及振奮團隊精神和員工士氣，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之願景，將重點執行五大業務戰略：

- 1)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
- 2) 連鎖店模式發展及拓展
- 3) 增設不同服務
- 4) 著重誠信
- 5) 提升市場定位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現有之世紀金花百貨商店及擴大世紀金花業務在中國之地區範圍，繼續發掘百貨商店業務之商機。本集團深信，世紀金花之業務策略定可引領本集團最終躋身中國頂級百貨業營運商之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及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認購及發行98,200,000份認股權證，而認購人有權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認購新普通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普通股份之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已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三份認購協議，據此將按每股0.55港元發行49,1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45港元已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五份認購協議，據此將按每股0.55港元發行48,872,727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24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名)全職僱員，其中61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名)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顯著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中國之百貨店業務。僱員薪酬乃按個別表現及年資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梁兆權先生	個人	2,000	0.0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胡養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0,000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林宗輝先生(附註)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林宗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規定，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述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長倉／ 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長倉	個人權益	149,100,000 (附註1)	30.36%
陳靜女士	長倉	家族權益	149,100,000 (附註1)	30.36%
李鵬先生	短倉	個人權益	98,200,000 (附註2)	19.99%

附註：

- (1) 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149,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李鵬先生可根據上文「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股權證協議所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98,200,000股新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照(i)股份面值；(ii)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決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沒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57,291,15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11.67%。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該等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致使本公司額外發行57,291,150股普通股份，並增加股本5,729,115港元及錄得股份溢價約20,579,8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45港元已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份。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之結算日後事項及下文之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百貨店業務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於期內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對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之用。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下文闡述：

董事會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未必所有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吳一堅先生為主席，而胡養雄先生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健之領導，從而令決策過程更為有效，而主席及副主席之責任分開，令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達致更佳之平衡，以免權力過度集中於一名人士身上。

守則條文第4.1條

守則條文第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

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執行董事一般會就董事會之提名事項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為合理及不過多。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鳴先生、陳為光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組成。

其他

由於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之規定。然而，隨著通訊科技進步，吾等已開始與該等需要出席會議之離港董事進行電話會議。因此，於日後，董事之通訊及出席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問題。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獲採納。委員會之主要目標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其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責任，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之品質。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肖鳴先生、陳為光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吳一堅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個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